

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乌日根塔拉镇贡宝拉格嘎查，项目总投资 21322.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0%。项目总占地面积共计 65360m²，包括永久征地 35360m²，临时占地 30000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风力发电机组、箱变、35kV 集电线路、事故油池和场内道路等工程。具体建设规模：风电场装机容量 50MW，采用 6 台单机容量 8.5MW 的风电机组；每台风电机组配置一台 35kV 箱式变压器，共计 6 台；每台箱变基础配有 1 座事故油池，单台事故油池的容积为 6m³；共设 2 回 35kV 集电线路，集电线路均采用地埋电缆方式。项目运营期人员与明阳苏尼特右旗 50MW 风电治沙储能站项目为同一批工作人员，劳动定员共计 16 人。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及危废暂存间依托明阳苏尼特右旗 50MW 风电治沙储能站项目另行评价，本项目与其配套的升压站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升压站部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前，本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盟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相应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标准、规定的,按照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二)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施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扬尘通过施工料场四周设置围挡、砂石料加盖苫布、对临时弃土场进行洒水、土袋挡护、拍实、表层覆盖草垫、封闭式车辆运输、车辆按照固定路线行驶、施工现场设置雾炮机及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燃油机械和柴油发电机使用含硫率低的清洁柴油,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通过设置玻璃钢防渗化粪池(容积 50m^3 ,防渗系数为 $1 \times 10^{-7}\text{cm/s}$)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容积为 10m^3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沉淀后回用施工生产。

3、噪声

施工期产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布置施工现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选用低噪

声设备、加强保养维修等措施，施工期噪声应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土石、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开挖出的废土石定点存放，表面使用草垫或其它覆盖物覆盖，施工结束全部回填；建筑垃圾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钢筋等材料回收利用，其他垃圾采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场所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通过场区内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三）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道路扬尘和危废暂存间废气。检修道路，车辆需按固定路线行驶、限制车速、不得碾压草场，同时对厂区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矿物油采用密封废油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经轴流风机排风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排放限值。

2、废水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升压站内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3\text{m}^3/\text{d}$ ）处理，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水质标准。

3、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为风机机组、变压器噪声及检修车辆噪声。风机机组、变压器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振处理并加强日常维护；检修车辆按固定道路行驶，减少鸣笛。运营期噪声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标准。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箱变事故油、风机维修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劳保用品及废铅蓄电池。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箱变事故油排入事故油池经专用桶收集、风机维修废机油经专用桶收集、含油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经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后依托升压站内的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40m^2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分类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铅蓄电池直接由厂家更换后运走，最终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5、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车辆按照已有及部分新建道路路线规定行驶，不得随意碾压草地；工程结束后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生态恢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7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印发
